

证券代码:600566 证券简称:济川药业
转债代码:110038 转债简称:济川转债

公告编号:2022-039

湖北济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2年7月4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 湖北济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6月17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拟定于2022年7月4日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湖北济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已于2022年6月18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为确保公司股东充分了解本次股东大会的基本信息,现将有关事项提示公告如下:

(一)召开大会的基本情况

-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2年7月4日14:00-14:30
召开地点:江苏泰州市大庆路西塔湾湾17药业会议室
-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2年7月4日
至2022年7月4日
-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1	非累积投票议案	A:所有股东
2	累积投票议案	A:所有股东

- 各议案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2022年6月17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2022年6月18日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公告。

- 特别决议议案:无
- 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上述全部议案
- 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 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网上投资者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录网上投资者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别通过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 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东名称	股票代码	股票代码	股票代码
上海证券	600900	600900	600900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 登记方式

1. 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和有效股权凭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必须持有股东签署或盖章的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1)、股东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有效股权凭证和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2. 法人股东持股东账户卡、有效股权凭证、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和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持股东账户卡、有效股权凭证、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1)和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二) 登记时间:2022年7月3日,上午8:00至11:30,下午14:00至17:30。股东可以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信函登记以当地邮戳为准。

(三) 登记地点:江苏省泰州市大庆路西塔湾湾17药业证券部。

六、其他事项

(一) 公司联系人:曹伟林
联系电话:0523-89719161
传 真:0523-89719009
邮 箱:226441

电子邮箱:jywy@wmpca.com.cn
(二) 会期半天,参加会议的股东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特此公告。

湖北济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6月28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2:授权委托书
附件3:授权委托书
附件4:授权委托书

湖北济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2年7月4日召开的贵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票:
委托人持优先股票:
委托人持股票账户号:
授权委托书

湖北济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2年7月4日召开的贵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票:
委托人持优先股票:
委托人持股票账户号:
授权委托书

湖北济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2年7月4日召开的贵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票:
委托人持优先股票:
委托人持股票账户号:
授权委托书

湖北济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2年7月4日召开的贵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票:
委托人持优先股票:
委托人持股票账户号:
授权委托书

湖北济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2年7月4日召开的贵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票:
委托人持优先股票:
委托人持股票账户号:
授权委托书

湖北济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2年7月4日召开的贵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票:
委托人持优先股票:
委托人持股票账户号:
授权委托书

湖北济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2年7月4日召开的贵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票:
委托人持优先股票:
委托人持股票账户号:
授权委托书

湖北济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2年7月4日召开的贵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票:
委托人持优先股票:
委托人持股票账户号:
授权委托书

湖北济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2年7月4日召开的贵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票:
委托人持优先股票:
委托人持股票账户号:
授权委托书

湖北济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2年7月4日召开的贵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票:
委托人持优先股票:
委托人持股票账户号:
授权委托书

湖北济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2年7月4日召开的贵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票:
委托人持优先股票:
委托人持股票账户号:
授权委托书

湖北济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2年7月4日召开的贵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票:
委托人持优先股票:
委托人持股票账户号:
授权委托书

湖北济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2年7月4日召开的贵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票:
委托人持优先股票:
委托人持股票账户号:
授权委托书

湖北济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2年7月4日召开的贵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票:
委托人持优先股票:
委托人持股票账户号:
授权委托书

湖北济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2年7月4日召开的贵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票:
委托人持优先股票:
委托人持股票账户号:
授权委托书

湖北济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2年7月4日召开的贵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票:
委托人持优先股票:
委托人持股票账户号:
授权委托书

湖北济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2年7月4日召开的贵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票:
委托人持优先股票:
委托人持股票账户号:
授权委托书

湖北济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2年7月4日召开的贵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票:
委托人持优先股票:
委托人持股票账户号:
授权委托书

湖北济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2年7月4日召开的贵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票:
委托人持优先股票:
委托人持股票账户号:
授权委托书

湖北济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2年7月4日召开的贵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票:
委托人持优先股票:
委托人持股票账户号:
授权委托书

湖北济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2年7月4日召开的贵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票:
委托人持优先股票:
委托人持股票账户号:
授权委托书

湖北济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2年7月4日召开的贵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票:
委托人持优先股票:
委托人持股票账户号:
授权委托书

湖北济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2年7月4日召开的贵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票:
委托人持优先股票:
委托人持股票账户号:
授权委托书

湖北济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2年7月4日召开的贵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票:
委托人持优先股票:
委托人持股票账户号:
授权委托书

湖北济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2年7月4日召开的贵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票:
委托人持优先股票:
委托人持股票账户号:
授权委托书

湖北济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2年7月4日召开的贵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票:
委托人持优先股票:
委托人持股票账户号:
授权委托书

湖北济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2年7月4日召开的贵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票:
委托人持优先股票:
委托人持股票账户号:
授权委托书

湖北济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2年7月4日召开的贵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票:
委托人持优先股票:
委托人持股票账户号:
授权委托书

湖北济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2年7月4日召开的贵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票:
委托人持优先股票:
委托人持股票账户号:
授权委托书

证券代码:301043 证券简称:绿岛凤

公告编号:2022-024

广东绿岛凤空气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开立募集资金专户并签署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广东绿岛凤空气系统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2205号)同意注册,广东绿岛凤空气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甲方1”)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1,700万股,每股面值1元,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26.75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45,475.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人民币4,341.32万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41,133.68万元。上述资金已于2021年8月2日划至公司指定账户,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验资报告》(华兴验字〔2021〕21000790172号)。

公司已对募集资金进行专户管理,并与募集资金专户相关开户银行、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或“乙方”)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二、本次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开立与《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

2022年4月25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投项目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拟对原募投项目“年产新风类产品30万台建设项目”的投资规模进行调整,将其中尚未使用的14,000万元募集资金用于建设全资子公司江苏绿岛凤空气系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绿岛凤”)承接的“年产15万台新风类产品生产线建设项目”以及由河南绿岛凤空气系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河南绿岛凤”或“甲方2”)承接的“空气系统科技设备生产基地项目”。调整后募投项目目前剩余募集资金及利息(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专户余额为准)将继续存放于原募集资金专户用于原募投项目建设使用,符合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江苏绿岛凤、河南绿岛凤将发生变更后的募集资金进行专户管理,同时尽快与公司、保荐机构、银行签订募集资金监管协议。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2年4月27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变更募投项目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5)。

2022年5月18日,公司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议案。

近日,募投项目“空气系统科技设备生产基地项目”的实施主体河南绿岛凤已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山支行(以下简称“建设银行”或“乙方”)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银行账户:44050167080100000870)并同公司、保荐机构、建设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

三、《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1:广东绿岛凤空气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甲方2:河南绿岛凤空气系统有限公司
乙方: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山支行
丙方: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保荐机构)

《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1:广东绿岛凤空气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甲方2:河南绿岛凤空气系统有限公司
乙方: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山支行
丙方: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保荐机构)

《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1:广东绿岛凤空气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甲方2:河南绿岛凤空气系统有限公司
乙方: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山支行
丙方: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保荐机构)

《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1:广东绿岛凤空气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甲方2:河南绿岛凤空气系统有限公司
乙方: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山支行
丙方: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保荐机构)

《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1:广东绿岛凤空气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甲方2:河南绿岛凤空气系统有限公司
乙方: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山支行
丙方: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保荐机构)

《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1:广东绿岛凤空气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甲方2:河南绿岛凤空气系统有限公司
乙方: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山支行
丙方: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保荐机构)

《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1:广东绿岛凤空气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甲方2:河南绿岛凤空气系统有限公司
乙方: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山支行
丙方: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保荐机构)

《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1:广东绿岛凤空气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甲方2:河南绿岛凤空气系统有限公司
乙方: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山支行
丙方: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保荐机构)

《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1:广东绿岛凤空气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甲方2:河南绿岛凤空气系统有限公司
乙方: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山支行
丙方: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保荐机构)

《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1:广东绿岛凤空气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甲方2:河南绿岛凤空气系统有限公司
乙方: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山支行
丙方: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保荐机构)

《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1:广东绿岛凤空气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甲方2:河南绿岛凤空气系统有限公司
乙方: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山支行
丙方: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保荐机构)

《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1:广东绿岛凤空气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甲方2:河南绿岛凤空气系统有限公司
乙方: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山支行
丙方: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保荐机构)

《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1:广东绿岛凤空气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甲方2:河南绿岛凤空气系统有限公司
乙方: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山支行
丙方: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保荐机构)

《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1:广东绿岛凤空气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甲方2:河南绿岛凤空气系统有限公司
乙方: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山支行
丙方: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保荐机构)

《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1:广东绿岛凤空气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甲方2:河南绿岛凤空气系统有限公司
乙方: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山支行
丙方: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保荐机构)

《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1:广东绿岛凤空气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甲方2:河南绿岛凤空气系统有限公司
乙方: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山支行
丙方: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保荐机构)

《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1:广东绿岛凤空气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甲方2:河南绿岛凤空气系统有限公司
乙方: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山支行
丙方: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保荐机构)

《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1:广东绿岛凤空气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甲方2:河南绿岛凤空气系统有限公司
乙方: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山支行
丙方: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保荐机构)

《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1:广东绿岛凤空气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甲方2:河南绿岛凤空气系统有限公司
乙方: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山支行
丙方: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保荐机构)

《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1:广东绿岛凤空气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甲方2:河南绿岛凤空气系统有限公司
乙方: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山支行
丙方: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保荐机构)

《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1:广东绿岛凤空气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甲方2:河南绿岛凤空气系统有限公司
乙方: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山支行
丙方: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保荐机构)

《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1:广东绿岛凤空气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甲方2:河南绿岛凤空气系统有限公司
乙方: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山支行
丙方: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保荐机构)

《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1:广东绿岛凤空气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甲方2:河南绿岛凤空气系统有限公司
乙方: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山支行
丙方: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保荐机构)

《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1:广东绿岛凤空气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甲方2:河南绿岛凤空气系统有限公司
乙方: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山支行
丙方: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保荐机构)

《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1:广东绿岛凤空气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甲方2:河南绿岛凤空气系统有限公司
乙方: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山支行
丙方: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保荐机构)

《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1:广东绿岛凤空气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甲方2:河南绿岛凤空气系统有限公司
乙方: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山支行
丙方: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保荐机构)

《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1:广东绿岛凤空气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甲方2:河南绿岛凤空气系统有限公司
乙方: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山支行
丙方: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保荐机构)

《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1:广东绿岛凤空气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甲方2:河南绿岛凤空气系统有限公司
乙方: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山支行
丙方: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保荐机构)

《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1:广东绿岛凤空气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甲方2:河南绿岛凤空气系统有限公司
乙方: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山支行
丙方: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保荐机构)

《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如无授权,“甲方1”和“甲方2”合称“甲方”

1、甲方2已在乙方开设专户,账号为44050167080100000870,该专户仅用于甲方空气系统科技设备生产基地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作其他用途。

2、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根据《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廉洁从业规定》的相关要求,丙方已向甲方、乙方告知有关廉洁从业的规定,丙方将遵守法律法规,公平竞争,合规经营,不直接或者间接接受或者向他人输送不正当利益或者谋取不正当竞争。

3、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者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丙方应当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督导职责,并有权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对甲方现场调查时应当同时检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4、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张眺、刘令可以随随时向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提供其所持有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5、乙方授权丙方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资料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资料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丙方的单位介绍信。

6、乙方应按月(每月10日之前)向甲方出具对账单,并抄送丙方。乙方应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7、甲方一次或十二个月内累计占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5000万元(按照孰低原则即在5000万元或募集资金净额的2%之中确定)的,乙方应当及时以传真/邮件/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8、丙方有权根据有关变更指定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十一条的要求向甲方、乙方书面通知更换后的保荐代表人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9、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丙方出具对账单或向丙方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取消募集资金专户。

10、本协议自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署(或加盖法定代表人名章)并加盖公章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且丙方督导期结束后失效,此期间内如丙方对甲方的持续督导责任终止,则本协议自动终止。

四、备查文件

1、《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

特此公告。

广东绿岛凤空气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六月二十八日

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关于